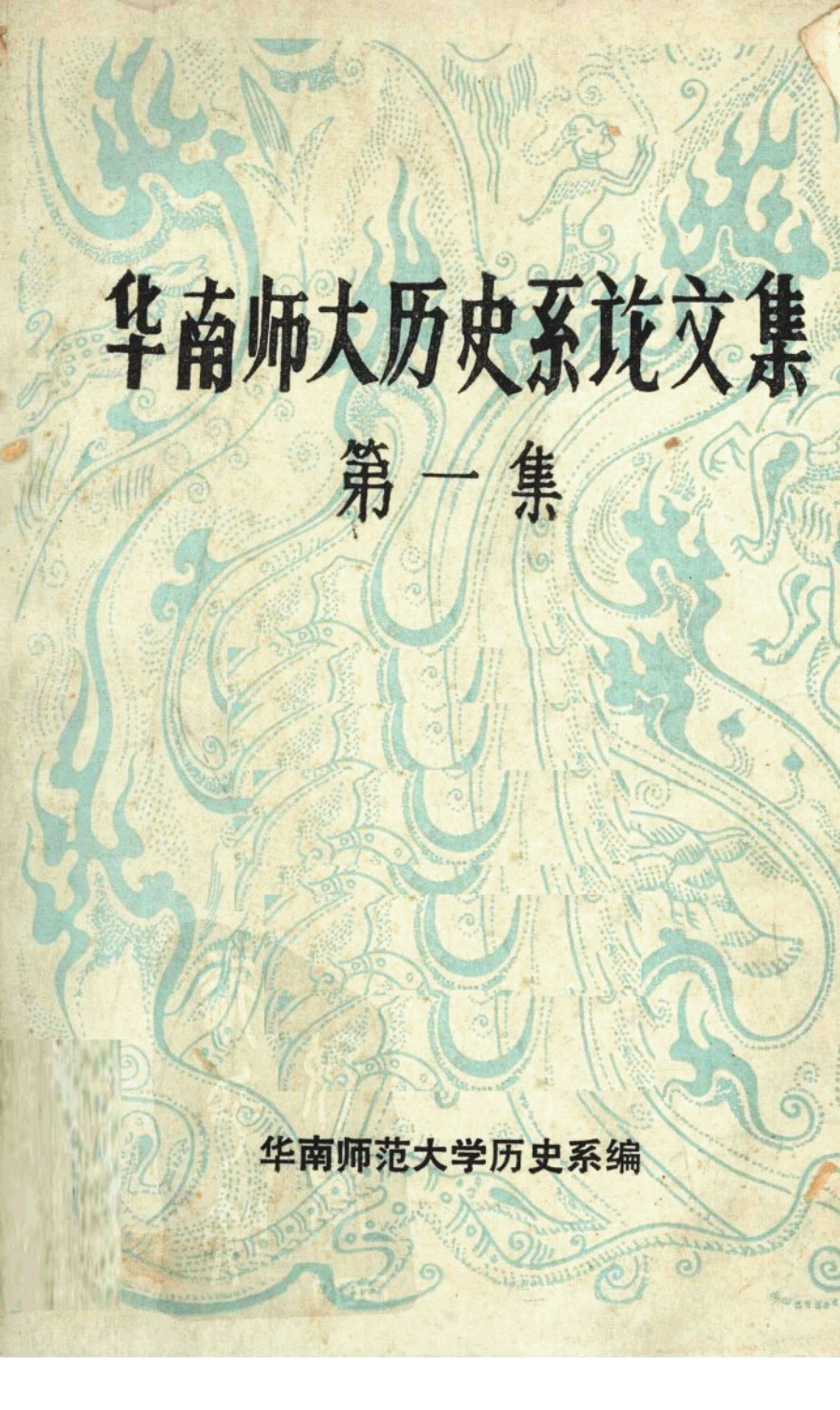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华南师大历史系论文集

第一集

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编

目 录

1. 魏俊超：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相职的演变……………（1）
2. 杜绍顺：关于评价秦始皇“焚书”问题的两点
 质疑……………（18）
3. 魏俊超、杜绍顺：试论门阀士族制度的基础……………（25）
4. 袁 臻：再论《三国志·孙权传》的“亶洲”问题…（36）
5. 黄国强：论唐太宗与“贞观之治”……………（47）
6. 徐光仁：全祖望在清代史学上的贡献……………（66）
7. 何若钧：1860—1866年潮州人民反英国侵略者
 入城的斗争……………（91）
8. 黄廷柱：美国传教士在广东的文化侵略……………（104）
9. 饶珍芳：试论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的形成……………（127）
10. 钟珍维：如何看待辛亥革命的反满问题……………（156）
11. 孙国权：论五四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……………（169）
12. 毕 坚：彭湃——现代农民运动的先驱……………（182）
13. 夏琢琼、岑淑金：周文雍传……………（190）
14. 黄志英：周恩来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……………（202）
15. 关履权：茶史漫谈……………（222）
16. 余天炽：“陆梁”地名试释……………（233）

17. 杨国儒：也谈“万国来朝”……………（239）
18. 余天炽、高惠冰、黄国强：明初阳山铁冶情况调查…（245）
19. 高美玲译：宋代的牙人（经纪）……………（254）
20. 卓天华：论马克思、恩格斯对摩尔根《古代社会》
 的批判继承与发展……………（275）
21. 黄英贤：再论古代东方社会的性质……………（289）
22. 郑如霖：略论英国十五、十六世纪的圈地运动……（319）
23. 曾醒时：罗斯福新政与凯恩斯主义……………（341）
24. 林汉荣：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历史评判……………（361）
25. 杨小辉：历史的悲剧
 ——华沙“八一”起义失败原因初探……（386）

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相职的演变

魏俊超

纵观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，在统治阶级内部，皇权与相权的矛盾，始终是封建专制主义政体中牵动全局的核心问题。因此，研究相职（职权、职位）演变的历史，在认清它的演变过程、规律和原因的基础上，必然会加强对封建专制主义发展趋势的了解，同时，也将进一步揭示封建专制制度固有矛盾的深刻性和发展变化的规律，这对我们从根本上认识封建专制主义有着重要意义。

一、相职演变的四个阶段及其规律

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，相职的演变，基本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。而贯穿在四个阶段里的中心问题，是封建专制主义特性在各方面的表现及其制约作用。

（一）从三公到三省，是两汉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相职的重大变化。

丞相之职，由来已久，秦始皇统一中国，建立中央集权，仍继续设立相职，使其“掌丞天子，助理万机”（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），参与国家诏令的制订和执行，是封建中央政府的最高长官。那时，中央政府长官，除丞相之外，还设立御史大夫，作为丞相的助理，又设太尉掌管军事。

汉承秦制。西汉初期在中央政府中所设立的丞相、御史大

夫、太尉，仍以丞相为最高长官，是总理庶政、辅佐皇帝的最重要职务。所以，汉制“常以列侯为丞相”（《汉书》卷五八），其地位之高，由此可见。当时位尊权重的丞相，不仅为下属官僚所崇敬，而且也曾博得皇帝的尊重。如在皇帝与丞相之间，曾经有过“丞相进，天子御座为起，在舆为下；丞相有病，皇帝法驾亲自问疾”（《通志略·宰相总序》）的情况，丞相可谓贵矣。但是，随着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发展，皇帝权力的加强，丞相的职权却逐渐地被削弱。

从中国封建专制制度发展史来看，相权的削弱，起于大力强化皇权的西汉中期。汉武帝为了独揽朝政，经常撇开丞相，召进卿士处理政务，又将许多实际工作移于内朝官的尚书手中。及至西汉末期，削弱相权的情况益有发展，成帝接受御史大夫何武建议，以“末俗之弊，政事繁多，宰相之才，不能及古”为理由，主张“分职授政，以考其效”（《通志略》卷八）。于是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，与大司马、丞相共称三公，皆为宰相。他们地位相同，互不相属，都直接向皇帝负责。这就取消了自秦以来丞相为最高长官的地位，于是原来意义的相权已从组织形式上削弱了。与此同时，成帝时期内朝官的地位亦有所加强，特别是强化了尚书机构，设立尚书五人，一人为仆射（为长），四人分为四曹（即四科），他们不仅掌管图书、章奏、封奏，而且还可以“宣示内外”，人数与权力都扩大了。作为内朝官的外戚势力，至西汉末期更达到了高峰。外戚王莽就曾被太皇太后王政君任命为大司马大将军又兼领尚书事，身兼内外朝数要职，总揽一切大权，而其他的丞相，如大司徒、大司空的权力，已微不足道了。

东汉光武中兴，总结了王莽篡权的历史教训，既痛恨三公权重的威胁，又看到外戚势力强大的危险。所以在他强化皇权的时候，一方面是“夺三公之重”，而另一方面又“不假后党以权”（《后汉书·仲长统传》）。但是，在刘秀心目中，对这两个方

面的威胁，却不是等量齐观的，重点是防范三公权重。东汉末期人仲长统在《法诫篇》中曾说：“光武皇帝愠数世之失权，忿强臣之窃命，矫枉过直，政不任下，虽置三公，事归台阁。自此以来，三公之职，备员而已”（同上）。所谓“强臣”，不言而喻指的是三公，而不是外戚；所谓“政不任下”，从皇帝来说，即不予权力与其下属的三府，也与外戚无关。由于三公之职已成虚设，而皇帝所依靠的尚书队伍，却扩大为尚书台，成为宫廷内部庞大的权力机构，直属皇帝。当时的尚书台，有主官尚书令一人，副贰尚书仆射一人，有管理各方面政务的六曹尚书各一人，有丞郎几十人，随着队伍的扩大，权力也愈益增长，至“章、和以后，尚书为机衡之任”，“下笔为诏诰，出语为诰令”（《通典略》卷八），他们“出纳王命，敷奏万机，盖政令之所由宣，选举之所由定，罪赏之所由正，斯乃文昌天府，众务渊藪，内外所由折衷，远近所稟仰”，真是“总领纲纪，无所不统”（《通典》卷二二）。从此相权实际上已转移到内朝官尚书手中。然而，这时的尚书，仍在少府属下，“虽居机要，而去公卿甚远”（《文献通考》卷五一），是皇帝尚可放心的由亲信和小人物组成的私人秘书班子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数百年间处于分裂割据局面，情况与两汉有所不同，但是每个政权的基本形式还是封建专制制度，因而皇权与相权的矛盾继续存在，相职的演变不断发展，以至逐渐地形成三省，代替了两汉的三公。据《通典·职官四》记载：“自魏重中书之官，居喉舌之任，则尚书之职，稍以疏远，至梁、陈，举国机要，悉在中书，献纳之任又归门下，而尚书但听命受事而已。”《文献通考》卷五〇亦云：自魏晋至南北朝，“大体皆循此制”。这说明，三省是魏晋南北朝日臻通行之制，基本上是中书面受机宜，门下管封驳，尚书执行，以更加完善的机构，代替了三公府的组织，而且在三省之间，具有明确的分工和相互制约

的作用。到此，三公之职，只是优礼某些高官的尊称，即所谓“赠官”而已。

从三公到三省的演变，是相职的重大变化。原来“以列侯为相”的三府长官，被皇帝的内侍官员组成的三省长官所代替，于是尚书省的尚书令，门下省的侍中和中书省的中书令，就变成了实际的宰相。

（二）从三省到二府，是隋唐到宋元时期相职承上启下的变化。

隋文帝即位后，在吏制方面，废除北周某些不适应的措施，继承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相职演变的既成事实，正式“废除三公府僚，令中书令与侍中知政事，遂为宰相之职”（《旧唐书》卷四三）。

唐朝初期，“因隋制，以三省之长中书令、侍中、尚书令共议国政，此宰相职也。”（《文献通考》卷四九）这是从制度上，承认三省为中央政府的正式机构，三省完全脱离了内朝官的地位。

唐之三省制度，作为封建中央政府的首脑机关，已发展到极其完善的程度。中书省长官“掌军国之政令”，“佐天子而执大政”，“若命之于朝，则宣而授之”，是制订和下达政令的机关；门下省长官“掌出纳帝命”，“是佐天子而统大政者”，“凡军国之务，与中书令参而总焉，坐而论之，举而行之”，同时也负责“驳正违失”，是最高的检察机关；尚书省长官则“总领百官”，“其属有六尚书”，“凡庶务皆会而决之”（以上见《旧唐书》卷四三），是最高的执行机关。象这样规定三省的职责，是把制订、监督和执行政令的程序，更加完善和严密化了，这是专制主义制度的一个进步。这里，还应当强调的是，在唐朝形成的封驳制度，它对于集思广益，驳正违失，更有其较大的积极意义。顾炎武在《日知录》中说道：“唐制凡诏敕皆经门下

省，事有不便，得封还，而给事中驳正违失之掌，著于六典。”这是唐朝所由发达昌盛的政治条件之一，也是封建专制主义制度强化的表现，它的根本精神，在于使三省之间相互制约，通过给门下省以驳正违失的权力，来克服政令中可能出现的弊病，从而提高皇权的威严和政治效能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一代明君的唐太宗，才特别强调“纳谏”。贞观二年，他对侍臣们说：“中书、门下机要之司，擢才而居，委任实重，诏敕如有不便，皆须执论，比来唯觉阿旨顺情，遂无一言谏诤者，岂是道理。”“自今以后，诏敕疑有不稳，必须执之。”（《通典》卷一九）唐太宗的这番动听之言，究竟真意何在？我们不妨再从下列的论述中加以考察。《春明梦余录》中曾说：“唐制谏官随宰相入阁，此最得为政之要”（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二），这就一语道破了唐太宗要求谏诤的主要对象是谁了。所以封驳制度本身，在本质上是通过对丞相的制约，以强化皇权，这是皇权与相权之间一个不变的原则。因此，唐初在推行三省制的同时，也就开始了分割三省的权力。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》中有云：“唐初始定制以三省为宰相之司存，以三省长官为宰相职任，然省分为三，各有所掌，而其官亦复不一，相职既尊，无所不统”，“于是始有同中书门下三品，同平章事，参知机务，参预政事之名焉”。所谓“同中书门下三品”、“同平章事”等等，唐初亦称宰相，都是以他官领宰相职务者之代称，这些“宰相”多是“资浅之人”，用以分割三省长官的权力。这种做法，始于太宗之初，盛于高宗时代，到了玄宗时期，已经泛滥成灾。它的实质，是“轻宰相之体”。这些兼官，从资历来说，都低于三省长官，而又都是皇帝近臣，或者内朝官员。如太宗时，杜淹以吏部尚书参议朝政，魏征以秘书监参预政事。高宗时，甚至以内朝官中书侍郎郭待举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到了唐朝中世以后，真正的宰相，已不是三省长官，而是那些皇帝亲信的“资浅之人”“独为真宰相之

官”（同上）了。

唐代削弱相权的另一种做法，是强化私人班子“翰林院”的地位和作用。唐代的翰林学士，是皇帝的侍从，本以文学语言备顾问而已。按照唐朝制度，起草文书诏令，是中书省的职责。但自太宗开始，却违反这个制度，常将名儒学士召入禁中，起草制诏。到高宗乾封以后，渐成定制，称为北门学士。玄宗时期则正式设置翰林学士院，“专掌内命，凡拜免丞相，号令征伐”，皆出其手，“其后选用益重，而礼遇益亲。”“又以为天子私人，元充其职者无定员”（以上见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》），形成了具有伸缩性的直属皇帝的独立机构。当此之时，在外朝“虽有宰相主大权，而赞（陆贽，翰林学士）常居中参裁可否，时号内相。”（《新唐书》卷一五七）翰林学士是太宗以降逐步形成的皇帝私人秘书班子，它的产生，正是分割相权的表现。

唐中以后，为削弱相权，在代宗永泰年间，又于内朝设立机密机构枢密院，以宦官充任枢密使，“其职掌唯承表奏于内中进呈，若人主有所处分，则宣付中书、门下施行而已”（《文献通考》卷五八），如此，则原来共同执掌军国政令、佐天子而统大政的中书、门下省，都降低为只能照章办事的执行机构。及于唐末僖宗、昭宗时期，枢密使宦官杨复恭等，为了擅夺宰相之权，“乃于堂后贴黄，指挥公事”（同上），这是枢密使“与宰相分权”（《文献通考》卷五四）的表现。至于五代时期，枢密使内人选，虽已改用士人，然其“皆天子腹心之臣”，“其权重于宰相”（《文献通考》卷五〇）而不变。至此，自唐末五代以来约三省长官，又成虚设。

“宋承唐制，抑又甚焉”（《宋史》卷一六一）。开始，是重用翰林学士之职，使其“掌内制制造，敕敕国书及宫禁所用之文辞，”“凡拜宰相或事重者，宣召而谕旨”，“凡学士掌内庭书诏，指挥边事，晓达机谋，天子机事密命在焉。”（《文承通

考》卷五四）因此，对重大诏令的制订，已经撇开了中书省。而翰林学士之职则成“显贵”，“可以比肩台长举武政路矣”（同上）。继而对丞相职权，又做了重大的改变，如“宰相不专任，三省长官尚书、门下并列于外，又别置中书禁中，是为政事堂，与枢密对掌大权”（《宋史》卷一六一）。这个“别置”的中书，是在三省之外，新设立于宫廷内部的中书，它与枢密院都是内朝机构，它们“对持文武二柄，号为‘二府’”（《宋史》卷一六二），完全取代了三省制。而新的中书“专主文事”，枢密院则“掌军国机务、兵防、边备、戎马之政令，出纳密命，以佐邦治”（同上）。至此，“故中书令、侍中、尚书令，不预朝政”，“自真宗、仁宗以来，……尚书省天下之大有司，而废为闲所。”“建炎中兴……删去三省长官虚称。”（《宋史》卷一六一），三省之制，正式被废除了，这与隋唐初期废除三公府僚真是异曲同工。

元朝官制，多依唐宋。世祖即位，“定内外之官，其总政务者曰中书省，秉兵柄者曰枢密院”（《元史》卷八五）。虽然在中央官制和官僚名称方面，比之前代，多有差异，但基本上是以“二府”作为中央政府正式的行政机构。这是由隋唐到宋元时期，相职由三省演变到二府的基本过程，它的特点，仍然是由私人班子代替国家的正式机构。

（三）罢丞相兴内阁，是从明初朱元璋到成祖以后相职的急剧变化。

明初官制，乃依元朝之旧，设立中书省与枢密院，但这些机构的存在，只是昙花一现。朱元璋称帝不久，在洪武十三年，“诛丞相胡惟庸，遂罢丞相”（《明会要》卷二九），分其职于六部，直属皇帝。其次，在洪熙与宣德之间，又改枢密院为都督府，分府为五，将其枢要之职归于兵部。这两项措施，实际上将唐末宋元以来的相职全部废除了。明初这些措施的用意，在于防

止大臣专权。然而，皇帝直接总理一切，实际上又不可能。于是在洪武十五年，乃设置大学士，以礼部尚书刘仲质为华盖殿大学士，以翰林学士宋纳为文渊阁大学士，使侍左右以备顾问，确实是“特以备顾问而已，于政事无与也。”（《廿二史札记·明朝内阁首辅之权最重》）。朱元璋是一个励精图治的皇帝，当时“中外章奏，皆上彻御览，每断大事决大疑，臣下惟面奏取旨，有所可否，则命翰林儒臣折中古今而后行之，故洪武时，批答皆御前传旨当笔。”（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二）这种执政精神是颇堪称许的，但其中也深藏防止大臣专权之用意。

对于取消相职，使权力高度集中所带来的弊病，朱元璋也是一清二楚的，他看到君临一切，政务繁多，也难免贻误大事。因此，他很强调对章奏有不妥之处，应当进行封驳。洪武十七年，给事中张文辅曾说：“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，八日之间，内外诸司奏札凡一千一百六十，计三千二百九十一事。”针对这种众务纷繁的情况，朱元璋“谕廷臣曰：朕日总万机，岂得一一周遍，苟政事有失宜，岂惟一民之害，将为天下之害，卿等能悉心封驳，则庶事自无不当。”很明显，在这里“封驳”不仅不是专制政治的对立物，而恰恰是专制政治的产物；它不是限制皇权的民主性措施，而是督促臣下悉心忠于皇权的手段。对于这一点，言来，明英宗在阐明给事中职务时，就曾披露过它的意义：“英宗曰：给事中乃近侍之官，凡政令得失，军民休戚，百官邪慝，举得言之。”（以上均见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二），这里所提到的“举”，就包括了百官是否忠于皇帝这一根本问题在内。

为了防止大臣篡位，朱元璋不仅废除了历经千余年的丞相制度，而且还要永远杜绝这个可怕制度的再生。在他的晚年，即洪武二十八年，敕谕群臣说：“国家罢丞相，设府、部、院、寺，以分理庶务，立法至为详善。以后嗣君，毋得议置丞相。臣下有请设立者，论以极刑。”（《明会要》卷二九）开国皇帝朱元

璋的这一禁令，到下一代皇帝，虽有某些变化，但原则上仍作为基本国策奉行。成祖即位，任用解缙、黄淮入文渊阁备顾问，又有胡广、杨荣、杨士奇、金幼孜、胡俨等同被召入，参预机务，“以其授餐大内，常侍天子殿阁之下，避宰相之名，故曰内阁”（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二），而且这些“入阁者，皆编检、讲读之官，不置官属，不得专制诸司，诸司奏事，亦不得相关白。”（《明会要》卷二九）从名称到职务，都视丞相为魔影而规避不迭。

然而，在强化皇权的过程中，内阁的地位亦逐渐发生变化。至永乐、洪熙二朝，皇帝遇有疑难问题，则“每召内阁造膝密议，人不得与间”，虽“批答出自御笔，未尝委之他人”（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二，下同），而作为私人秘书的内阁，其政治地位已开始重要了。到了宣德年间，皇帝不亲阅章奏，只令内阁阅后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然后画旨而已，即所谓“于中外章奏许用小票墨书，贴各疏面以进，谓之条旨，中易红书批出。”后来进一步发展到章奏不经皇帝“批答”，而“专命内阁条旨”。至此，内阁之权益重，当时有个中书叫陈龙正的曾上疏指出：“谓本朝不设宰相，然今之辅臣……无所不统……云此官无相名，实有相职。”“内阁之职，同于古相而所不同者，主票拟而不身其事”而已。事实说明，相职既与皇权有矛盾，又是皇权所不可缺少的辅佐机构，因此，矛盾总是不断地演变着。

明朝中叶以后，皇帝“宠任宦竖，侵官司之职，擅黜陟之权。”（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一）如宪宗时，曾召司礼太监牛玉、怀恩“到阁计议”。其后，内阁除“朝参讲读之外，不得复奉天颜”（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二），皇帝开始与内阁疏远起来，“有谕则命内监先写事目，付阁撰文，于是宫内所谓秉笔太监者，其权遂居内阁之上”（《清朝全史》上册），怠至末世皇帝崇祯时期，“（内阁）首辅密对，则司礼太监同立殿上，实以宦竖应耳

目股肱之寄，君臣猜忌，驯至明亡，自永乐以后，阁臣凡一百六十三人，而崇祯一十七年，则有五十人焉，自古所无也。”（邓之诚《中华二千年史》）这种前所未有的现象，正是封建专制制度高度发展、皇权与相权矛盾加深，相职急剧变化的表现。

（四）由内阁到军机处，是清初到雍正时期相职演变的新阶段。

清朝初期的中央政治机构，虽然具有某些满族社会的特征，但基本上是沿用明朝旧制，以内阁为总理政务的中央政府机构。

在天聪十年（公元1636年），皇太极称帝、改国号为清的时候，所设立的内三院，实际是内阁的前身。内三院各设大学士一人，掌撰拟诰命、册文和外交文书、敕谕，以及“注释历代行事善恶”（《清通典》卷二三，下同），向皇帝和诸亲王进行讲授等重要职务。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，增设内三院学士各一人，强化了机构。顺治十五年（1658年）“改内三院为内阁，其大学士俱加殿阁衔”，殿阁大学士满汉各一人，协办大学士满汉各一人，均兼各部尚书职衔。“而朝位班次，俱列六部尚书之上”，他们的主要职务，是“掌宣纶綍（诏敕），赞理庶政”，或“票拟进呈”，或“承旨拟奏”，是办理朝务的主要机关。

在清初，与内阁制同时并存的，还有满洲贵族的“议政王大臣会议”，亦属枢密机构。当时，关于军事要务，无不下达于此，令其拟奏。因此，议政大臣权力地位，高居于内阁之上。特别在康熙初年，由于玄烨年幼，辅政大臣专断朝政，内阁地位愈益低落。待玄烨年长亲政以后，虽撤销了辅政大臣，并且在表面上照例任用满汉大学士四员，然而实际权力已转移到南书房（康熙早年读书的地方），选取翰林等官入内备用，称为南书房行走，使其秉承皇帝意旨，草拟诏诰，发布政令，成为全权机构。这反映了康熙一朝，随着皇权的加强，内阁职权进一步削弱了。

雍正初年由于对西北作战的需要，又因“内阁在太和门外办

事者多，恐泄事机，始设军需房于隆宗门内”（《清朝全史》上册），于雍正十年，定名为军机处。军机处的首脑称为军机大臣，这些人都是“择阁臣及六卿勤于习政休者兼摄其事”，如雍正“特命大学士鄂尔泰、张廷玉、尚书纳亲、海望等为军机大臣”，他们都是皇帝的亲臣、重臣，而且人数限于三至五人。

军机处设立之初，在于筹画军国大事，从这一点来说，是剥夺了议政王大臣的权，废除了这批腐朽贵族集团的世袭领地。到后来，由于“庶政之机密，亦归裁决”（《清朝全史》上册），而且“政权悉归军机”（《清鉴》），因而亦使内阁徒具虚名，实际上只是传达诏令、公布文告的一般机构而已。只有军机处才是清朝唯一的最高权力机关。可是，这又是一个内廷机关，军机大臣也是“内廷差使”。所以，军机处代替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内阁，同样是重用近臣、内朝官，而抛开政府正式行政机构的表现。

在中国封建社会里，相职的演变，有其多方面更为具体的表现形式和纷纭繁琐的名称，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，但举其要者，大体可以分为以上四个阶段。从这四个阶段相互更替的现象里，可以看出相职演变的规律：即在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，始终贯穿着皇权与相权的矛盾，而皇权的独裁专制和帝位世袭的特性，总是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和社会矛盾的加深，不断地促使着强化皇权而削弱相权，并将相权转移到皇帝私人班子手中。等到这个私人班子已经转化为政府的正式机构，也就是新的丞相职位的时候，皇权又将排除这个丞相机构，而将权力再转移到另一个新的私人班子手中。如此迂回曲折，不断演变。在演变过程中，相权始终屈服于专制皇权，丞相的地位也越来越低下。

二、相职演变的原因

相职的演变，是封建专制制度发展变化的一个侧面，它是受封建专制主义的特性所制约的。现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封建帝王个人的独裁专制，是相职不断演化的根本原因。

马克思在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》中说到：“君主作为国家权力的代表，体现了国家中的权力基础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一卷第381页）；君主既然是“神圣的国家尊严”的体现，反之，国家尊严也就“体现为君主这个人”（同上，第382页）。所以，这种君主专制政体必然形成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。在组织上，专制政体是宝塔式的机构，一切国家大事皆由皇帝个人裁决。然而“日理万机”，“难得一周遍”，甚至会贻误国事，危及皇权。所以独裁者又十分需要得心应手的辅助机构。但这种机构，只能是皇帝的驯服工具，而不能是皇权的对立物。所谓封驳制度，从根本上说，仍是皇权的附属品，它虽然具有较大的积极意义，但不能脱离皇权的控制，更不能限制皇权。因此，君臣之间，经常处于矛盾交织、上下离心的境地。下惧其上，上疑其下，是君臣之间难以逾越的鸿沟。加之在汉武帝时期，将丞相列入外朝官，不能轻易接近皇帝，这对于君主来说，既不利于及时研究处理政务，又增加了君臣之间的猜疑。在这种重重矛盾之下，皇帝要亲临政事，就必然要在丞相机构之外，另立私人班子，作为可靠助手，协助处理政务，防止大臣篡权。

在西汉，亲临政务的武帝，由于他深居简出，“游宴后庭，始令宦者典事尚书，谓之中书谒者”（《通志略》卷八），由此提高了内侍官的政治地位。这个“中书”的内侍官（由宦官任职尚书者，称为中书），经西汉成帝、东汉以至魏晋时期的演变，

形成为尚书省，具有丞相的实际权力和地位。追本溯源，作为尚书省的萌芽因素，是始于强化皇权、削弱相权、任用私人班子的汉武帝。

被称作一代明君的唐太宗，由于认识到“为政之要，惟在得人”（《贞观政要·崇儒学》），所以，不论从认识还是实践上说，其用人方面，可谓帝王中的佼佼者了。可是从最根本的专制制度来考察，就不难看出，唐太宗用人并没有越出封建专制政体的雷池一步。例如，他曾高度评价丞相的作用，说“朝无良相，如失双手”（《贞观政要·任贤第三》），可是在实践当中，他又不能不在作为丞相的三省长官之外，将其近臣中有文词智谋者，“皆以宏文馆学士会于禁中，内参谋猷”（《唐会要》卷五七，下同），使这些学士“于十数年间，多至公辅”，地位越来越重。至于玄宗时期，随着政务的纷纭复杂，更觉得靠外朝官机构的三省处理机务，诸多不便，难以相信，“或虑当剧而不周，务速而时滞”，于是认为“宜有编掌，列入宫中，承遵迹言，以通密命”，用最亲近的人，在宫廷内部直接处理密件，才是稳妥的办法。“由是始选朝官有词艺学识者，入居翰林，供奉敕旨”，正式形成了皇帝的私人秘书班子“翰林院”。这个内朝官机构的出现，正是始于唐太宗贞观年间，而且随着私人班子的被重用，三省的权力也就逐步地被削弱了。这种现象竟出现在一个王朝的兴隆时期，而且还是在一代明君亲临政事的情况下，这就足以说明它的产生根源于封建的专制独裁制度。

（二）“尊君抑臣”，必然带来削弱相权的后果。

马克思在谈到君主制的特性时说：“专制制度唯一的原则就是轻视人类，使人不成其为人”（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一卷第411页）。在中国，封建君主不断强化君臣之间的尊卑关系，正是专制主义“唯一原则”的表现。秦朝开始采用法家的“尊君抑臣”学说，以明君臣之尊卑；刘邦初

定天下之后，特别强调“李斯相秦皇帝，有善归主，有恶自与”（《史记·萧相国世家》）的原则。这无非是为了抬高皇帝的权威，蛮横地压抑臣下，以维护其专制独裁的统治地位而已。其结果，只能造成臣下“舍职而阿主”（《吕氏春秋·君守篇》）之风，从而削弱相权的作用，滋长近臣和私人班子的权势。

汉武帝时有丞相十二人，遭其打击和杀戮者九人，其余三人，除石庆“以惇谨”而终于相位之外，就只有善于“顺上旨”而又“多诈”的公孙弘得到武帝的青睐，甚至“左右幸臣每毁弘，上益厚遇之”，“愈益贤之”（《汉书·公孙弘传》），并使之扶摇直上。对于那些肯讲真话，耿直不阿的丞相，则给以无情的打击，这无疑是破坏了相职的正常职能。及至东汉后期，随着皇权的强化，以至尚书台代替了三公的职位，大臣们慑于皇帝权威而无所事事的情况更为突出了。当时有个最能“取媚”于皇帝的胡广，任大臣三十多年，做过太傅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且曾得到“极优”的待遇。他的诀窍是：温顺、柔和、谦恭、谨慎，专门顺从皇帝的眼色，不讲真话，不办实事。所以当时在京城里流行着的谚语云：“万事不理问伯始，天下中庸有胡公（胡广字伯始）”（《资治通鉴卷五七》），讽刺他什么事也不干，只会搞中庸之道，是个十足的庸人，这样的人当然不能行使相权的职能。

纵观中国封建社会各代，“尊君抑臣”的现象越到后来越严重，随着皇权的强化，丞相的地位也愈益低下。这从丞相对皇帝的礼仪方面，也可以看得十分清楚。在宋代以前，丞相与皇帝之间，尚可“坐而论道”；从宋朝开始，丞相答对，只能站立庭前；到了明清，大臣上奏，惟有跪下“启禀万岁”了。封建专制等级制度日益森严，相权也必然越来越弱。

（三）为维护帝位世袭，也必须削弱相权，甚至废除相职。

在这方面，最突出的，莫过汉光武和明太祖两个开国皇帝。他们削弱相权甚至废除相职之目的，是为了防止大臣篡权，维护